

关于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8日以传真、邮件、快递、微信、专人送达等方式，向各位董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，并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《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我公司将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半年报信息。现将2020年半年度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统计投票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，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文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